**罪犯胡俊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44号

罪犯胡俊超，男，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九日出生于湖南省长沙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了(2019)闽0803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胡俊超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胡俊超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在湖南浏阳，违反国家有关爆炸物的管理规定，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。

罪犯胡俊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1929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俊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俊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